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

泉洛政拟征地安置公告补〔2022〕1号

为实施泉州市洛江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洛江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建设项目已完成土地征收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补偿登记、签订征地协议等征地前期工作，现就该批次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补充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使用）土地的项目名称、位置

洛江区2021年度第六批次建设用地拟作为洛江经济开发区河市西片区西环大道彭殊段工程项目用地，位于马甲镇新庵、彭殊村。

二、拟征收（使用）土地地类调整情况

本批次用地拟征收马甲镇彭殊村集体土地19.9995公顷（其中未发包1.1638公顷）、新庵村集体土地2.9892公顷（其中未发包0.3303公顷），拟使用洛江区政府国有土地1.155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4.1446公顷。现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要求，地类面积发生变化，将原报批地类农用地20.9927公顷（耕地9.8132公顷）、建设用地2.9019公顷、未利用地0.25公顷调整为农用地21.3626公顷（耕地9.8132公顷）、建设用地2.6354公顷、未利用地0.1466公顷。

拟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途径、异议反馈、补偿登记等事项不变，以泉洛政拟征地安置公告〔2021〕9号公告相关内容为准。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3日